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管理责任及行业、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了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岗位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并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6万元/年。

（三）监事

公司无外部监事，内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